

#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临路函〔2023〕10号

## 对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A20230055 号 建议的答复

王龙功等 11 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京沪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提高使用率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段 2016 年 1 月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齐鲁交通集团运营管理，2020 年 9 月齐鲁交通集团与山东高速集团合并，合并后由山东高速集团统一管理。

2020 年 11 月，京沪高速临沂段改扩建工程完工，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京沪高速公路莱芜至临沂（鲁苏界）改扩建段车辆通行费标准的通知》（鲁交财〔2020〕66 号），对该段进行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调整。山东高速临沂发展公司严格按照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及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第十六条：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

准，应当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需要调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当前，我省对新开通的高速公路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根据每条公路的交通流量、建设成本、收益情况以及收费期限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您在建议中提到因收费标准提高，造成高速公路没有充分发挥出增强通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作用，我中心将根据您的建议对临沂境内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通行货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积极与山东高速临沂发展公司和交通、物价、财政主管部门等对接、汇报，就降低收费标准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评估。

为提高 205 国道通行能力及效率，缓解兰山区半程以北路段交通压力，我中心和沿线县区政府进行沟通协商，提出 G205 临沂新泰界至兰山半程段改建工程计划，目前该段已列入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国土空间控制规划，待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适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高速公路、国省道限高、限宽问题，严格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件（鲁交执〔2021〕3号）要求执行：高速公路、国省道不得随意设置限高、限宽设施。“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设置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在国、省、县道以及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侵入建筑限界的限高限宽设施，必须坚决拆除”。高速公路超宽等超限运营车辆需要及时到行政审批

部门办理通行手续后按照规定线路和时间通行。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公路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临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4月25日

建议承办分管领导：任均华 承办责任人：赵国武 电话：7308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